

项目编号：ZTZB-ZC2022140-2

肺功能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2包)

招 标 文 件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肺功能仪等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9月0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ZB-ZC2022140

项目名称：肺功能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14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肺功能仪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医用电子生理参数检测仪器设备	肺功能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2(甲状腺神经检测仪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5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2-1	普通诊察器械	甲状腺神经检测仪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35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3(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3-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下肢智能反馈训练系统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4(等速肌力训练仪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32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4-1	物理治疗、康复及体育治疗仪器设备	等速肌力训练仪	1(台)	详见采购文件	32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合同包5(单通道脉管闭合发生器设备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7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 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5-1	医用内窥镜	单通道脉管闭合发生器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7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

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2日至2022年8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3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 9 - 01 09:00:00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 购买须知：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采购代理公司确认：供应商须在采购文件发售时间内将报名回执单、介绍信、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彩色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xizhengtai@163.com，代理公司确认报名资料无误后进行缴费确认，确认完毕后方可下载文件。(3) 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经采购代理公司缴费确认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络开标大厅。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5) 电子投标文件技术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A座1902

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6）请各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旬阳市人民医院

地址：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联系方式：0915-82019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A 座 1902

联系方式：029-895288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屈工

电话：029-89528812

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1 日

电子化招投标项目特别告知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 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5. 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

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 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	2.3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36号橡树街区A座1902</p> <p>联 系 人：屈工</p> <p>电 话：029-89528812</p> <p>邮 箱：sxizhengtai@163.com</p>
2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该项目中的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0.1	<p>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1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基本资格条件：</p> <p>（1）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0年度或2021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p>

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上资质在投标文件正本中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投标文件正本中

		<p>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p> <p>未注明要求原件的资格证明文件，在投标后的任何时间，评标委员会都有权随时要求审查原件，如果不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p>
8	13.1	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9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0	25	<p>中标代理服务费：</p> <p>26.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计取。</p> <p>26.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p>开户名称：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p> <p>账 号：171817360</p>
1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p>
12	履约验收	<p>是否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p> <p><input type="checkbox"/>是，验收费用由采购人/中标人支付，费用标准按中标金额的 5% 计算，不足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收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13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5	交货期	30 日历日
16	质保期	12 个月（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18	其他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9	关于投标文件的雷同分析	<p>根据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1 年 7 月 22 日印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开通标书雷同性分析功能的通知》，在符合性审查环节，将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对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雷同性分析。</p> <p>雷同性分析由两项指标组成，分别是“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其中，前者通过验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设备的特征信息（如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CPU 编号、主板号等），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出自同一台设备。</p> <p>若“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表明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制作设备，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复函》（陕财办采函〔2019〕18 号），该情形可以视为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p> <p>若“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则表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时，使用同一源工程文件，该情形建议由评标委员会结合项目情况综合判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自筹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旬阳市人民医院

2.2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监管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供应商特殊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投标。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3.6 联合体投标

3.6.1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3.6.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7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8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3.8.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产品）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

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具备、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3.8.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供应商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6.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能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当需要澄清或修改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变更公告的同时，提醒供应商下载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及时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7.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8. 投标文件的构成

8.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函、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

(3) 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8.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8.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各包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各包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供货方案、服务质量承诺及价格。

9.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 投标报价

10.1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体现，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2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0.3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项目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0.4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报价，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1.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开标结束后成交单位需无偿提供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U盘一份。

1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

13.3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加密

14.1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否则会导致解密失败。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和投标截止时间

15.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5.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15.3 以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5.4 逾期提交、误投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6.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对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文件，再重新提供新文件；中标后提交的纸质文件（备案用，若有要求）应从专用制作软件中直接打印，与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允许补充和修改。

16.2 投标文件的修改或重新提交应按本须知第 14 条和 15 条的规定编制和提交。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16.4 在开标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质和其他证明文件原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经营许可证、资质等级证书、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投标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前，请各供应商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

17.2 解密投标文件：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使用 CA 锁（必须与加密文件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锁）在线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除因“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17.3 唱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4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环节。供应商请保持在线，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做相应的澄清。因供应商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5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 接 地 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17.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情况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18.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专家人选在省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书，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8.4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供应商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18.5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6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18.7 投标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8.7.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齐全，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等。

18.7.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文件正本的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投标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8.7.3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19.7.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8.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6)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8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18.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19.7.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18.8.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18.9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19. 评标过程的保密

19.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9.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应做无效投标处理。

20. 评标方法

2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审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21.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供应商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2. 定标程序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和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

22.3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2.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2.5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2.6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23. 中标和落标通知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公告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中标合同的签订

2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25.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五千元按五千元计取。

25.2 中标人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质疑

2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6.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6.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6.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6.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6.5.4 事实依据;

26.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6.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26.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6.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26.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6.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26.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26.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26.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26.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26.7 质疑答复

26.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6.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26.8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6.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26.8.2 联系部门：陕西正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8.3 联系电话：029-89528812

26.8.4 通讯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36 号橡树街区 A 座 1902

27. 其他

27.1 废标的情形

2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27.2 变更采购方式

27.2.1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

可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方式处理：

- (1) 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人不足3家的；
- (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2.2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采购人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可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规定与该2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8. 信用担保

28.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和陕西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通过搭建信息对称、相互对接的平台，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陕西省财政厅结合陕西省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实际，制定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简称融资办法）。

链接地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article/zcdt/139049771074191769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肺功能仪等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第__包）

（示范文本）

合 同 书

甲方（需方）：旬阳市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供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_中标通知书以及招标采购法律法规，特签订如下设备采购合同。

一、产品规格、数量及价格：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货到安装调试正常运行一个月后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_____元人民币，验收合格满壹年后支付_____元人民币，以上货款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甲方支付予乙方开户银行帐户（唯一账户）上。

三、货物交付时间及地点：

合同正式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到货。交货地点为旬阳市人民医院器械科指定地点，路途的运输及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验收方法及其资质证件：

（一）按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由甲乙双方及生产商工程师共同开箱验收合格后再进行安装。

（二）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给甲方该设备相应完整合格的产品资质证明性文件（如注册证等其它资质证件）。

五、售后服务：

（一）乙方负责该产品质保（保修）_____个月，终身维修。质保（保修）期计算从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免费维护和维修）。

（二）由于甲方人员操作不当以及其它非产品质量原因而出现的故障，不属于质保范围。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质保（保修）期外维修，乙方只收取甲方更换该设备零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工时费、路费等其它费用。

（四）若产品发生故障，乙方2小时内响应答复，24小时内到现场排除故障。

六、人员培训：

乙方负责现场培训操作人员。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所交货物的品名、型号、质量、数量如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资质证件不符合有关规定，乙方无条件更换、退货，乙方并承担为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乙方未按时交货，每逾期一天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三）甲方未按时付款，每逾期一天则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额的万分之二违约金。

（四）乙方到现场维修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赔偿人民币壹佰元。

（五）上述条款因人力不可抗拒原因所造成的违约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在旬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

（一）每台/套设备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两份。

（二）谈判、议价承诺内容与本合同不可分割，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

（四）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旬阳市人民医院

乙方：

地址：城关镇健康路 27 号

地址：

邮编：725700

邮编：

电话：0915-7202392

电话：

开户行：旬阳县农行营业部

开户行：

帐号：712101040000064

帐号：

分管院长：（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包(甲状腺神经检测仪设备采购):

1. 设备名称: 术中神经刺激监测仪
2. 功能要求: 适用于甲状腺术中神经、五官科面神经术中监测。
3. **★触屏操作: ≥ 15 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直观清晰, 操作简便。**
4. 参数设置: 用户可以选择手术模板进行手术操作或自主调整参数。
5. 旋钮调节电流强度: 操作方便、简单, 可通过旋钮快速调节刺激电流强度。
6. **★多语言界面: 支持中、英文语言界面。**
7. 电极选择: 支持多种刺激探针和电极。
8. 声频输出: 具备多种提示音, 包括事件提示音、刺激提示音和原始肌电声音等。
9. 阈值设置: 具有可调节的事件判断阈值, 以适用于不同的患者和手术。
10. 最大波幅保持功能: 便于对监测结果的记录和判断。
11. 事件捕捉功能: 波形高于阈值时可以将所需的 EMG 信号固定在屏幕上便于分析, 直到信号被捕捉; 波幅低于阈值时, EMG 信号不被固定, 便于分析保存术中事件信息。
12. **★扫描延迟功能: 具备设置的扫描延迟功能, 排除刺激伪迹对事件波形判断和计算影响。**
13. 外接 USB 端口, 用于导出患者数据或打印标准报告或可自动保存至 U 盘。
14. 波形记录和回放功能: 可以记录手术过程中的典型波形, 肌电图在整个手术过程中的变化趋势, 手术记录可直接在监测仪上回放查看。
15. **★快速注释功能: 可根据手术过程, 在波形上快速添加《甲状腺及甲状旁腺手术中神经电生理监测临床指南》中定义 V1、R1、R2、V2 名称注释, 同时记录波幅和潜伏期。**
16. **★模块化设计, 升级, 维护更方便。**
17. 自定义标记注释: 回放界面中, 可在记录文件添加自定义标记注释
18. 测量范围: $20\mu\text{V} - 60000\mu\text{V}$;
19. 带宽: $0.4\text{Hz} - 6\text{KHz}$;
20. 共模抑制比: $\geq 108\text{dB}$;
21. 输入阻抗: $\geq 2\text{M}\Omega$;

22. 噪声水平： $\leq 0.7 \mu V_{RMS}$ ；
23. 刺激方式：恒流；
24. 负载范围：0-10K Ω ；
25. 刺激强度：0 mA -25mA，可调节；
26. 刺激频率：1 Hz -25Hz，可调节；
27. 刺激脉冲宽度：50 μs 、100 μs 、150 μs 、200 μs ，可调节；
28. 直流分量：0V。

备注：需提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官网截图、检测报告、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评审：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2) 技术部分：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3)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4) 节能环保产品：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标程序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无效投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 投标文件初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4.1 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三、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特定 资格 条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信用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证书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为准，原件备查。				
2.1.2	符合性评审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标 准	完整性 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内容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数量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除评标因素外）
		响应性 审查	对招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交货期、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质保期	
	实施地点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施地点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2包）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评审”、“技术评审”、“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节能环保产品”三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价格评审	30分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2.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 30 分。 3.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的公式计算得分。 4. 投标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技术评审	47分	① 产品的规格型号、技术指标、配置等描述完整、详细。产品的彩页（如有）、相应的功能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测试报告、官网和功能截图等）等进行赋分。投标产品的证明文件齐全完整、详尽得 7-10 分；投标产品证明文件基本满足，得 4-7 分；投标设备证明文件不全得 0-4 分。	10分	
		② “★”技术参数为重要参数，完全满足或优于的得 5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5分	
		③ 供应商提供的关键零部件及备品备件等配备情况充足、供应渠道充分、总体响应性高，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4-6 分，备品备件较充足，总体响应较强，具有一定可行性得 2-4 分，备品备件配备较少，响应较差，可行性低得 0-2 分。	6分	
		④ 总体实施方案：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组织能力、实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p>施方案、供货计划、技术力量配备、拟投入的人员情况等响应情况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完备、合理、切实可行，得7-10分；总体实施方案较完备、合理、基本可行，得4-7分；总体实施方案、供货方案较差或未提供，得0-3分。</p>		
		<p>⑤ 投标设备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并符合国际、国内相关标准或行业标准，提供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根据响应程度进行赋分。投标设备质量措施完整、详尽，证明文件齐全，得7-10分；投标设备质量措施、证明文件基本完善，得4-7分；投标设备质量措施不够完善、证明文件不全，得0-4分。</p>	10分	
		<p>⑥ 应急预案全面、方案详尽、可操作性强得3-6分；应急预案简略，有一定可行性得0-3分。</p>	6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22分	<p>① 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2分，最高得6分； 业绩证明（以合同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p>	6分	
		<p>②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维护保养计划进行评分，包括具体的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服务管理、问题管理、设备返修管理、服务报告管理等方面。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详细可行，得5-8分；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基本合理，得2-5分；</p>	8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备注
		售后服务措施和承诺较差，得1分。		
		③ 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全面、完整、可行、有针对性。培训内容有层次，培训方式适当，能够保障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5-8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3-5分；培训方案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差得0-3分。	8分	
节能环保产品	1分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每提供一项得0.5分，满分1分。（须提供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最后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先；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评标委员会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投标，该供应商不得作为中标候选人。

4、由于投标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再行评定。

6、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ZTZB-ZC2022140-2

肺功能仪等设备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第2包）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投标方案说明书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业绩

八、 其它说明

二、投标报价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报价 (元)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小写：¥ ）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若有其他折扣声明，请与本表一并装订和密封。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依据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自行编制投标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表 1

技术规格响应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供应商拟提供的投标产品的功能及技术规格(参数), 供应商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具备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附表 2

供货内容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及 型号	原产地及 制造厂名	数量	交付 地点	交付时间	备注

备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

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执业资格证(如有)、获奖证书(如有)复印件。

2. 获奖情况包括项目、集体或个人获奖情况,如有,应附复印件或者扫描件。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五、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 (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制造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与《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同时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七、业绩

八、其它说明

- 1、依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

附件 1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 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红章）

2、 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 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如有）：

投标产品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列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2					
3					
.....					
.....					
合计：	大写： 小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3（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4（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